

**第一条** 为 学生 学工作，□ 护教 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， 彻 实依法治校方 ，根据广东省教 厅《 发教 办公厅关于 一步 普 等学校 学工作的 知》（粤教 函〔2015〕100号）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应当在 录取学校完成学业，如患病或 确有特殊困 ，无法继 在本校学习的，可申 学。其中患病学生 提供经 出学校、拟 入学校指定医 检查 明。特殊困 一 指确实无法在原学校继 完成学业的，以及符合学校 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条** 申 学的学生 分数应 到拟 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 录取分数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 学：

- 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- （二）拟 入学校与 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；
- （三） 学科 类的；
- （四）应予 学的；
- （五）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## 第五条 学生 学程序

(一) 每年4或10月份, 由学生本人申 , 经所在系和学生工作 同意后填写《广东省普 校 学备案 (本专科生)》并 教务 。

(二) 教务 根据各系对学生提交的《广东省普 校 学备案 (本专科生)》等 学材料 审核, 并 主管教学副 、 办公会审定。

(三) 教务 将经 办公会 的学生 学结果在学校公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 , 由学生凭经 签发同意 出意 的《广东省普 校 学备案 (本专科生)》等材料 向 入 校申 学。

(四) 文备案。学生在省内或 省 学, 由学生申 入 校正式 文报广东省教 厅备案。

(五) 学生凭经教 主管 同意备案的 学结果和按照学校学生离校程序办理 学手 。

**第六条** 其它 校学生申 入我校学习, 应当于每年4或10月份, 由学生本人凭经所在 校 签发同意 出的《普 校 学备案 (本专科生)》和 学备案 明材料 教务 。

教务 对学生 学条件和 学备案 明材料等 审核, 并经学生工作处审核, 学生拟 入专业和 各系研究决定, 由 签发同意 入意 后在学校公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 , 由学校正式 文报广东省教 厅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学 入我校学习的学生, 应当按照就 专业 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 定的 程, 核成 合格, 方可毕业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因患病申 学(包括 出和 入), 提供经

我校和拟 入 校共同指定医 的检查 明，检查 明 盖有  
“疾病 断 明专用章”。

**第九条**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 ， 公布之日 施 。

广东 名农林科技 业学 教务

2019 年 11 月 10 日